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20-01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26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6,991,201
(%) 58.52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晓明;
4.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尚多明、姚太民、杨惟尧、范宁、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受疫情防控影响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祥瑞、陈树受疫情防控影响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出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6,991,20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6,991,201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鲁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86,183,348	99.9646	是
3.02	选举陈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86,183,348	99.9646	是
3.03	选举姚太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86,183,348	99.9646	是
3.04	选举尚多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86,183,348	99.9646	是
3.05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86,183,348	99.9646	是
3.06	选举耿文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86,183,348	99.9646	是

4.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胡东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86,183,348	99.9646	是
4.02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86,183,348	99.9646	是
4.03	选举耿文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86,183,348	99.9646	是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0—00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华资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2,71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9%。本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13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5.45%,占公司总股本的26.91%,属非融资类质押担保。
2.草原糖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3.草原糖业股权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或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二)草原糖业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治理造成影响,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质押产生变动,草原糖业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三)、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四)、用途、融资资金及与本公司交易、风险评估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是: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1)草原糖业成立于1996年6月6日,法定代表人宋卫东,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东兴二街,主营业务为电子元件器的生产、计算机配件的生产及销售、高科技开发应用、机械制造、安装、种植业、养殖业、养料编织及、复合肥、润滑油的销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27,096.08	18,772.99	0	18,772.99	108,323.09	26.95	-4,525.14	173.55
最近一期	128,519.72	18,830.67	0	18,830.67	109,689.05	26.95	1,365.96	-655.38

(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率(%) 14.77 15.45 15.45 7.44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重大 债务逾期违约 对外担保
借款 借款 借款 借款 或或有负债 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无 无
(三)、草原糖业没有发行过债券。
(四)、草原糖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草原糖业与本公司交易情况
公司与草原糖业最近一年没有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质押风险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是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担保人或可置换质押物,或者被担保人追加质押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公司产品主要为伤口包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控类,组合包类等一次性医用耗材。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口罩等防护用品仅为公司产品品类之一,近期口罩等防护用品需求量的增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怀庆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Gilbert Yew Thiong ONG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同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同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同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同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怀庆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鉴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需要,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3月13日
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洗村路11号保利威座大厦南塔6楼丸美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3日
至2020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视为其参加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下列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及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 会议登记时间:
(1)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3月11日
(2)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洗村路11号保利威座大厦南塔6楼
联系人:程迪 联系电话:020-6637 8666 传真:020-6637 8600
电子邮箱:securities@marubi.cn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贵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投票权限:
投票人投票权限: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发行字[2019]917号)核准,并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670870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
丸美股份	彩妆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24个月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24个月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36个月
丸美股份	数字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24个月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7,552.89	7,552.89	12个月
合计		79,000.20	79,000.20	-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鉴于广州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丸美科技”)是募投项目“彩妆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用丸美科技募集资金专户上全部募集资金5,026.35万元用于彩妆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金额以账户余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丸美科技进行增资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其中1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全部计入丸美科技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丸美科技注册资本由原15,941.2404万元人民币增至28,941.2404万元人民币。
三、增资对财务状况影响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广州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5203015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8日
住所/主要经营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钟园路92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941.240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怀庆
经营范围	化妆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仅限批发贸易);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丸美股份持有100%股权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大型商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资金余额不超过1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单日最高资金余额不超过12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

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经过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1. 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 Gilbert Yew Thiong ONG 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Gilbert Yew Thiong ONG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Gilbert Yew Thiong ONG 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Gilbert Yew Thiong ONG 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董事会对 Gilbert Yew Thiong ONG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晓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吴晓路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选举吴晓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7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吴晓路,男,1971年12月出生,硕士,中国香港籍,曾任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副总裁、D. shaw&Co. 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 L. Catterton Asia 大中华区合伙人,兼任 Wilks Fitness Group Limited 董事、Welcom Fitness Group 中国区董事、Welcom Fitness Management Pte Ltd 董事、Mulsanne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Joy Sonic Limited 董事、Ningbo Zhonghe Mushang Holdings Co Ltd 董事、Alpha Sonic Ltd 董事、Glonous Cayman Ltd 董事、Glory Cayman Holding Limited 董事、Sasseur Cayman Holding Limited 董事、Sailing Crea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